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下文所載的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之  
每月更新公告  
及  
執行人員授予強制性全面要約豁免**

茲提述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

**可能交易之更新**

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自該公告刊發以來，潛在買方及其專業顧問一直在對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本公司從深投控（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和潛在買方瞭解到，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可能交易條款的討論仍在進行，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最終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

**執行人員授予強制性全面要約豁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潛在買方擬向執行人員申請於收購守則規則 26.1 註釋 6(a)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之豁免。本公司獲潛在買方告知，潛在買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於收購守則規則 26.1 註釋 6(a)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之豁免，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授予該豁免。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結束。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實現或最終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征宇先生(主席)、蔡俊業先生及宗衛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首次每月更新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彼等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首次每月更新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首次每月更新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首次每月更新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